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WP.3
21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9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瑞士关于授权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看法

特别会议应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授权给它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加强《公约》。我国认为,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应视为缔约国本身的共同任务,而不应由一个管理法律文书的技术机构来负责。缔约国自己应参与未来的机制。

1. 一个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机制应具有较强的透明度。它与现有的信任建立措施不同,它的透明度应是强制性的。从现有信任建立措施所得的经验以及可能核查措施特设专家组报告的结论应是这项工作的基础。所谓透明度应有一定的伸缩性,能够应付科学和生物技术突飞猛进所必然会带来的新的危险。

2. 任何时候《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被怀疑犯有违约行为,他方应有可能要求澄清。一个未来的机制应包含允许调查团实地核查的规则和方法。实地核查不但能帮助被疑犯有违约行为的国家作出澄清,而且也能鼓励受怀疑国家明白地表现出它对《公约》的遵守。所需要讨论的问题是调查团合适的基层结构、设备与人员。

3. 应根据议定书成立一个委员会,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个委员会应定期、或应某缔约国要求随时开会。委员会应针对透明度措施的结果以及调查团的结论进行实质性的讨论;针对有关违反抑或遵守《生物武器公约》的不同看法主持协商;审查并可能时议定具体措施,消除关于某方违约的疑虑;以及讨论有关遵守《公约》的其他问题。

此外,还应拟订措施,以确保对工业、科学和国防方面的信息实行合法的保密。

XX XX XX XX XX